

停气大半年 啥时是个头?

原来是小区液化气管道老化严重,想要继续用气,只能更换管道

本报记者 孙淑玉 孙健

说是管道漏气临时停气,可这一停就是半年多。从去年11月份起,开发区凤台小区的400多户居民只得用液化气罐和电器等应急。18日记者从开发区相关部门了解到,由于小区液化气管道老化严重,小修小补无济于事,如想继续用管道液化气,需重新铺设新管道。

管道漏气维修,一等就是半年多

18日,家住开发区凤台小区的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967066反映,小区自去年11月中旬开始,管道液化气就停供了,听说是管道泄漏导致的,需要检修管道。谁知这一修,就拖了大半年时间。

“过了一个多月还没修好,一看不能等了,我们就赶紧买了液化气罐回来用。”刘先生说,刚开始停供时,不少住户用电磁炉代替管道液

化气,但时间久了,居民们的信心也被磨没了,加上高额的电费,多数居民选择购买液化气罐接上管道接口使用。

“我们找物业投诉过,没用,液化气管道不归物业管。”刘先生说,居民们联系物业,联系小区内的液化气站等,但不是说管不了就是修不好。如今半年多过去了,小区里的管道液化气仍然没修好。

居民做饭,只能用液化气罐救急

小区居民于女士告诉记者,去年11月中旬贴出停供通知后,小区液化气站曾给居民准备了很多液化气罐,只要交120元押金就可以拿回家用,液化气站承诺恢复供气后退罐即可退押金。“当时以为就停几天没当回事,可过完年还没供气。”于女士说,年后可租用的液化气罐已经没了,只能自己掏钱买。

“先用灌装液化气凑活吧。”在小区住了10年的老住户瞿女士一脸无奈地告诉记者,停供后家里重新用了液化气罐,但这样一来费用就高出了很多。“原来一月用5立方气不到100元钱,现在40天左右一罐液化气就得130多元钱。”瞿女士说,因为费用高,这月用完了液化气,她没有再换,直接用电器先凑活一阵再说。



小区液化气站阀门压力表已停用。记者 孙淑玉 摄

管道老化严重,需要换管

18日上午,记者来到小区液化气站,在阀门调度室,记者注意到多个阀门全都关闭,压力表数值也停止运行。工作人员邹女士称,由于管道漏气,从去年11月中旬就停供了。“有人来修过,好像没修好,什么时候恢复供气还真说不好。”

记者从汇通燃气发展有

限公司了解到,凤台小区管道液化气的供气源自汇通,但产权归属并不在汇通。由于管道漏气太严重,暂时无法恢复供气。

记者从开发区相关部门了解到,凤台小区管道液化气是1993年由东方建筑有限公司建设,管道老化严重,每天漏气量在120公斤左右,继续

供气会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停供后相关部门曾组织了细致的检查维修,但仍不断有漏气情况发生,如想继续用气,只能对管道进行更换。“最终用什么气还得居民说了算。”工作人员说,更换管道需要重新投资,是否更换、更换管道液化气还是天然气还得居民最后表决说了算。

返还教育基金?骗子玩新花招呢!

市教育局工作人员提醒,这是诈骗手段,千万别相信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记者

范菲菲)“国务院2011年刚下发了教育基金的财政补贴补助,你从小学到高中的学杂费,按照政策可以返还2680元。”听到上面这句话,你心动吗?17日,小吴就接到了这样一个电话。市教育局工作人员提醒,这其实是一种诈骗手段,千万别相信。

17日,小吴接到一个自称是市教育局工作人员的来电,称通知他2012年教育局有一个教育基

金返还的政策,从小学到高中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根据政策返还2680元钱。之后对方给了他一个188开头的手机号码和一个5位数的编号,称这是省财政厅的电话,催促其尽快查询办理。

小吴很奇怪,自己去年就大学毕业了,怎么会有这样的电话呢?而他刚放下电话,室友也接到了同样的通知。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小吴有点疑惑。

18日,根据小吴提供的号

码,记者以市民身份拨通了这个188开头的手机号码。一个操着南方口音的男子说,根据国务院2011年的教育基金财政补贴政策,从小学到高中交了学杂费的学生,可返还一部分钱。随后,记者编造了一个5位数编号和姓名给对方,对方说去查一下。

“我们在资料库里查到你的名字了,的确有2680元的补贴返还。我们上周就让市教育局通知你们办理补贴领取了,怎么你今

天才来办!”该男子口气严厉地说,钱的确是有,不过因为记者办理得晚,这笔钱已经退回到国库银行了。想要领钱,必须通过ATM机连接国库银行,再由国库银行转账到记者的银行卡上。

记者从市教育局了解到,教育部根本没有教育基金返还,最近中高考结束后,已经有一些学生及家长接到了类似的电话。“一定要提高警惕,这都是骗子!千万不要相信!”

男子修车遭轧伤致死

法院判决 保险公司赔5万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姜雪莲 孙小俊 见习记者 宋佳 记者 李大鹏)在保险公司投了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时发生意外,被轧伤致死,保险公司却以合同约定为由拒绝赔偿。6月13日,海阳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因未尽到详细说义务,支付原告于某理赔款5万元。

2010年6月,于某在海阳市某保险公司投了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5万元,受益人为其女儿。同年10月,于某在帮他人修理铲车时,因车体滑动,遭轧伤致死。事发后,小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2011年3月,保险公司下达理赔决定通知书称,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于职业类别为第4类(汽车、农机维修人员)的参保人员,因“其他意外”(不含航空、轨道、轮船、营运汽车、自驾车交通意外)导致身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不予给付保险金,解除保险合同,不退还保险费。小于遂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海阳法院经法庭辩论和调查,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但保险公司应当就保险合同中所有不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而免除保险人部分或全部责任的条款,予以明确说明。另外,被告称已向于某做出明确说明的证据不足,况且,被告出具给投保人的保险卡,以及向法院提供的确认书中,均未明确载明职业类别为第4类的职业具体包括哪些职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海阳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未尽到详细说义务,遂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于某理赔款50000元。

没钱谈恋爱,他索性做了贼

偷来的钱被他和女友花完了,但爱情还是没长久,他再次作案时被警方逮个正着

本报通讯员 沈鹏 孙毓伟 记者 孙淑玉

本是个孝顺、勤劳的小伙儿,只因交了女友后,工资不够花,他干起了跳窗翻墙偷盗的活儿。可做贼赚来的钱没给他带来长久的爱情,反而让他越发困顿,近一年时间,他偷了5万余元,近日作案时被民警抓了个正着。

女友没工作,他工资不够花

今年25岁的梁某是莱阳人,初中毕业后就独自出来打拼,一开始只是在建筑工地打零工,后来学会了开吊车,每月工资能拿到四五千元。

由于父母都在农村,身体也不大好,梁某平时每月除了留下一两千元花销外,剩下的工资都寄给家里。

去年梁某认识了个姑娘,没多久就确立了恋爱关系。可女朋友不上班不说,还动不动向梁某要钱买东西,这样梁某每月四五千元的工资就有点捉襟见肘。

去年夏天,当女友再次要钱买东西时,梁某动了歪念头,直接当起了贼。坐着公交车四处转悠,随便选个村就下车,然

后跳墙或者翻窗进入没人的民居内,见啥拿啥。

随着花销越来越大,梁某渐渐感觉力不从心,于是提出和女友分手。尽管梁某偷来的钱都是俩人花了,可这时女友却不肯买账了,坚称要分手,梁某必须给2万元的精神损失费,否则就要告发他。

作案时被民警逮个正着

近日,当梁某再次来到常得手的一个村里作案时,从窗户跳进家门没多久,外出买东西的户主就回来了,吓坏了的户主大喊抓贼,在周围巡逻的民警及时赶到,将梁某抓获。

“我们已经布控很长时

间了,就等他作案呢。”办案民警称,6月份以来该村连续发生近十起盗窃案,接到报案后,民警加大了巡逻力度,并在主干道路进行了布控,所以梁某一出手,就被民警逮个正着

和女友分手后,梁某想

过收手,但无奈偷钱来得太容易,已经习惯边玩边偷日子,梁某渐渐厌烦起工作,做起了专职小贼,只要手上没钱就去偷。“晚上经常做噩梦,就怕被人抓住。”近一年时间,梁某在莱山区9个村内连偷了20多起,涉案金额5万多元。

对话嫌疑人

想见父母,但又不敢见

在派出所见到梁某时,他显得很紧张,头埋得很低,还一个劲儿地搓手。“能不能不拍正脸,能不能不让我爸妈知道。”他一直在重复这两句话。

梁某说父母年纪大了,父亲身体也不好,他怕老人知道后会受不了。1988年出生的他,显然没意识到盗窃5万余元是什么概念,趁着民警转身的间隙,他甚至紧张地悄悄问记者“会判多久?5万多能不能判到5年?”

尽管做了近一年的小贼,但梁某从没拿偷来的钱孝敬爸妈,过年回家时,他把工资卡上仅有的4000元钱给了家里。“那钱不干净,我不想连累父母。”

当被问到想不想见父母时,梁某摇了摇头,但想了一会又说“想见,但我现在是想见也不敢见。”梁某说,现在他只想养出来,找份安稳的工作,好好孝顺父母。